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273號

聲 請 人 蘇雅詩

許瓊云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」；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」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蘇雅詩、許瓊云為被繼承人陳景豐之媳婦，被繼承人於114年1月30日死亡，聲請人於114年3月1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依聲請人聲請狀所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所示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媳，非民法第1138條定之繼承人，當不得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是聲請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